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黃金華

電話:2991111#8968

傳真:2955811

電子信箱: chhuang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713094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函及發佈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1309497A00\_ATTCH1.pdf、1309497A00\_ATT

CH3. pdf \ 1309497A00\_ATTCH2. odt)

主旨:檢送教育部修正之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、第11條,業 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96675B 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,請 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1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96675E 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新設校籌備處、臺南市立九份

子國民中小學新設校籌備處

副本:本局人事室電砂路-1/21文

··· 線

訂